

#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行 刷 印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第 貳 捌 玖 玖 號  
 (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 國民政府聘書

## 府 令

茲聘

朱瑞熙、王文瀾、李毓華、鄒西屏先生爲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常務委員。此聘。

茲聘

范英毅、段之桓、陶元珍先生爲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研究委員會委員。此聘。

茲聘

黃石子先生爲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考察委員會委員。此聘。

茲聘

文任武先生爲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委員。此聘。

## 國民政府令

特派馬良駿爲監察院新穎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任命沈鵬飛爲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園林處處長。此令。

派鄒慎夫權理司法行政部統計長職務。此令。

兼職委員會委員章嘉、唐柯三、白雲梯、馬鶴天、邱甲、達理札雅、敏珠策旺多濟、羅桑堅贊、吳叔仁、康濟敏、王應榆、周昆田、土丹參烈、孔慶宗、沈宗濂、孫際旦、楚明壽、馬步青、趙錫昌、曾少魯、署蒙藏委員會委員邦達德幹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章嘉、唐柯三、周昆田、馬鶴天、達理札雅、敏珠策旺多濟、羅桑堅贊、吳叔仁、土丹參烈、劉家駒、孔慶宗、邱甲、馬步青、趙錫昌、曾少魯爲蒙藏委員會委員，邦達德幹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陳詒權理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王心錦權理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高宗周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丁鵬為護理湖南省社會處處長職務。此令。

任命朱燧為甘肅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馬元鳳另有任用，馬元鳳應免本職。此令。

張道純著以北平市政府地政局局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請任命張家柱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萬里為駐宋卡總領事，陳以源為駐百攏坡領事，丁振武為

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顏榮生為駐米蘭領事，程家驊為駐阿庇亞領事，鄭達洪為駐

坤甸領事，廖德珍為駐昂斯領事，谷兆芬為駐塔那那利佛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席承藩、白家駒著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夏權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錢作慎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景韶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宗恩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錢志銘一員以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雪樵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望法為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昌達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重支為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文焯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達瑞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光甲為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容符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繆宇屏權理杭州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崇禮一員以成都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慎之權理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茂仁權理青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董勝為三十六年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秘書，項英傑、歐陽程為三十六年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林蔚晉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蘇炳文應退為備役。此令。

李經武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陶汝濱、余念初、馬嘯等三員曾任為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劉策雲、王逸衍、李毓齋、郭鍾麟、王雲漢、陸軍步兵中校賀明宣、胡克純、楊覺、陸軍砲兵上校葉仁堯等九員曾任為陸軍少將，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吳伯華、曹曜章等二員應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吳伯華、曹曜章等二員曾任為陸軍少將，並予除役。此令。

江紹榮任為海軍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砲兵中校李星飛曾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陳百詩、周樹誠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馮錫九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曾建誌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喻韶立、翟超然、羅傑、施中時、趙搏沙，耿繼武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

殷震球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李大清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平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卜元譚任為陸軍憲兵少校，彭萃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卞西增

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李瑞培、陸軍步兵中尉周家寬、潘洋等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田端森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將請金標、皮賓湘、顧志中、楊達三、高金鵬、周至誠、郭雲耕、李純傑、吳起超、彭延德、李順昌、秦同慶、汪鵬飛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英、曾孝天、劉超華、徐保成、王謙華、張友仁、何憲光、胡仕基、李毓模、張忠玉、邱仲舜、曹劍平、王啓、劉一心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袁俊、李清林、楊新民、鄧從福、朱有聲、黃國棟、李宜之、劉元修、朱俊臣、王永通、陳克一、鍾銀光、牛忠剛、劉建道、張繼文、張洗和、方祥生、楊右璣、萬少華、劉憲富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五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張粹榮、劉興民、胡子明、張金良、賈應才、余瑞森、陳鎮泰、方致王、李士宜、毛廷選、徐自寬、陳彥強等十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更生、劉邦烈、李伯榮、謝大經、姜渭水、鄭維根、陳格三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于竹新、徐世應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司藥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日章、左振東、周貴程、龍繼先、蔡慶安、陳才元、鄧再生、孫中峰、羅致權、李立奎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張登梅、張景芳、張建剛、劉峙鈞、陳福忠、黃鳳桐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馮錫斌、劉隆貴、鍾德操、謝賢國、楊治國、張廣德、徐安康、李慶瀾、趙雲松、王國卿、汪蔭森、廖藻曙、孔毅孫、吳立成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屠君留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鮑振英、范崇儒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侯文立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唐國才、張燦如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邱德盛、唐德鑫、鄧瑞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繼熙、陸昇平、陳斌、卜汝誠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李桂馨、王懷祿、凌誠、楊煥光、許志剛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郝哲、劉騰奎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馮俊傑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樹人、朱錦標、蔣宏斌等三員任為陸軍騎兵中尉，趙殿會任為陸軍砲兵少校，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茂林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楊俊良、高仲傑、周志德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楊學勝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甯若愚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禮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軍步兵上尉沈英超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斌卿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陸軍三等軍需正胡學韓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陸軍三等獸醫正岳毅一員晉任為陸軍二等獸醫正，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為備役之張子貞一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卅六)會三字第三一〇七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八日(補登)

令各部會署  
特設機關

查各機關外匯經費，向由本院核准後方准結購，茲有少數機關間有不經呈准擅自派遣人員出國或向外訂購物資事後呈請結匯者，

殊有未合，茲特規定，凡在未奉核准以前，一律不准派遣人員出國及購買須動用外匯之物資。除通飭遵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七四〇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各省  
各院縣市政府 查關於各級政府所設社會服務處之人員可否當選并兼任參議員一案，經函請司法院秘書處提請解釋去後，茲奉 司法院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院解字第三四八一號公函節開，「各級政府所設社會服務處人員，在社會部直轄各社會服務處人員級俸比較表內所列委任以上者，均為省縣市長參議員各選舉條例所稱之公務員，依各該條例之規定，不得當選為省縣市長參議員，至其雇用之服務生等得否當選或兼任省縣市長參議員，可參照院解字第三四〇〇號解釋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轉行。內政部民四四四印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高)指監(三)字第一八一二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登)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李午亭 長宋孟年

三十六年五月監字第一〇一九二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監犯陳邦泰一名，附送身份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陳邦泰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地政部代電

京地權字第七九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補登)

臺灣省民政廳地政局洗局長覽 奉陸午齊地內字第二六二號代電悉。查人民因占有時效而取得之土地，以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之規定者，即取得所有權，並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二七號解釋辦理。

理，在公訴期間，加有人提起異議時，應由異議人提出證據之反證，遂由當地司法機關審判決定之，倘公證登記完畢，省政改換圖籍為有瑕疵者，應依照實際情形，按土地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地政部部长李敬齋京地權(36)二印

#### 附原代電

地政部部长李鈞鑒 查本局前以和平繼續佔有土地權利一案，呈奉地政署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京權(四〇四〇六)號代電，層轉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解釋：「民法自臺灣光復之日施行於臺灣，因臺灣光復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在光復前，已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佔有臺灣之公地，依民法第七六九條及民法物權篇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自光復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等因有案。惟(一)其佔有權利應如何審定。(二)依土地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取得四鄰證明一節可以巧，以本省情形特殊，此項證明極易取得，恐滋流弊，應依何項程序辦理，並如何補救。(三)其開始佔有日期及佔有經過期間，應提具何種證件，以資確證。(四)如經縣市依法公告登記完畢，佔有之土地，如省認為有瑕疵情形，可否依土地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再由司法機關裁定」。以上各點，懇祈核示祇遵。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局長沈時可 陸午齊地內印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編)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四月廿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通緝地點	備註
被通緝	別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通緝地點	備註	
奸漢	馮	男					太原	山西	高板	行政

張水世男

蔡成同

歲餘卅

龐振東同

郭世紀同

九二貴州清鎮州厚日潭

王吉生同

五三廣湖北濟北高五三身尺

李秀華同

梁振榮同

順德

劉守南同

九二樂寧

鄺以林同

一三河源面方各色長

北省市北  
好漢  
亡逃  
期滿  
解時

廣州  
高檢  
同

治團  
同  
同  
三、衛

河北  
分高  
院一  
同

清鎮  
主征  
任收  
警舞  
法遠

省貴  
州府  
同

二游  
隊中  
支擊  
隊長  
劫劫  
亡逃

省廣  
東府  
同

九警  
所察  
江  
裝服  
彈械  
逃潛

同

公處  
路大  
站長  
款挾

同

業課  
收補  
稅及  
票同

同

容天人同

黃德川同

二四文昌  
方大身  
面高  
縣長  
受

同

麥瑞麟同

五二順德  
任收處  
主征  
除萬  
谷賦  
欠虧  
逃潛

同

何顯文男

五匹龍門  
面身瘦

隊自  
長衛  
乘匪  
劫劫  
逃潛

省廣  
東府  
同

何宗信同

八三同  
面黑

同

同

范宏濤同

詳未  
未詳

奸濶  
同

同

葉贊鏞同

同

汕頭  
廣州  
同

莊達華同

同

廣州  
同

陳萬泰同

同

南京  
同

王六十同

三八  
好有八四身  
嘴寸尺高

人殺  
逃潛  
午九  
家縣  
村王  
處地  
檢高  
處檢  
遠

武成章 同	黎俊男 七二 湖北	陸阿根 同 同 不詳	僧實明 同 詳不 持寺慧常 住日熟
六三五三約			

近西圖 香北備中國  
視黃臉 口東等臉

汚貪 踪無匿逃 一、上、吳、 五、午、	職責法達 亡逃	探密隊兵憲敵翔南定嘉任充	校學語日設開會教佛偽組織勾
		同 三、	逃在 天

翊縣嘉  
南定

檢地海遼 處院龍北	處高雲 檢南	同	刑高江 庭院蘇
檢地海遼 處院龍北	處高雲 檢南	同	高江 院蘇

法令解釋

丁文輝  
同  
同  
常熟  
不詳

徐晉洪  
同  
詳不  
無錫

原少剛  
同

五三四三約

晉北髮瘦尺長鏡近並  
口東長體四身視帶

吏徵催偽為 長探密橋安長任後長探密隊備警偽敵橋經望編無偽充

同  
三、

逃在

同  
同

中卅一  
刑高江  
庭院蘇  
高江  
院蘇

安橋張無  
橋長經錫

同  
同

(未完)





